

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；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4 日